

1.11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（包件1至包件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